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机械操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机械操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兰州瑞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480万元，资产总额为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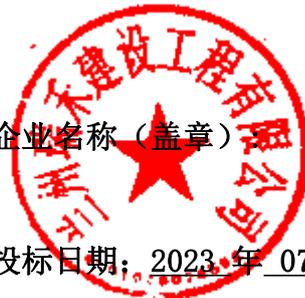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2023年 07 月 31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机械操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机械操作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兰州祥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祥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3年8月1日

